

附表(十七) 地圖分類表

區 分 名 稱 內	容 說 明
一般分類	地形圖 顯示地球上之位置、方向距離之地圖。
軍事分類	道路圖 適用於部隊調遣，及戰術與行政目的，而繪有道路及鎮市位置，各種路型、載重力區分等，通常在特殊情況下，以二十五萬分之一戰略圖互為運用。
戰術圖	兵立像體圖 適用於戰術、戰略、計劃作戰、運動集中、後勤補給等，於地形圖上加繪兵要資料。
戰術圖	平面圖 適用於戰術及行政管理之目的，乃一種像片圖或複製某一大陸之航空照片，或利用一組照片組成之鑲嵌圖，圖上加繪方格線，廊外註記地名路線號碼、座標、界址等，通常為二萬五千分一至一萬分一。
戰術圖	像片圖 適用於戰術或行政管理目的之大比例尺圖，通常以五萬分一，亦可以二萬五千分一或十萬分一代用，乃供所有部隊及後勤部隊之用，惟砲兵射擊恆以五萬五千分一，亦可以五萬分一代用。
比例尺分類	中比例尺圖 適用於部隊計畫、作戰、運動、集中及後勤補給等之中比例尺圖。
小比例尺圖	六十萬分一至百萬分一（含）（如一百萬分一、五百萬分一、一千萬分一等。）
大比例尺圖	六十萬分一（含）而小於七萬五千分一 七萬五千分一或較大者（如五萬分一、二萬五千分一、一萬分一等。）

附註：地圖、幅、份、張之釋義。

幅：每一圖名稱為一幅。（圖幅圖名）

份：同一地區、或同一種類、集不同圖幅之相等幅數，稱為份數。

張：幅數乘份數稱為張數。